

兩起溫水域蝦傾銷案之小組判決有利泰國和印度

編譯：謝易衡

2008.03.07

小組上星期裁定，美國要求進口暖水域蝦的業者必須給付債券以彌補所有美國可能徵收的反傾銷稅之規定違反「反傾銷協定」。小組分別對印度和泰國的控訴做出判決，裁定美國此一債券之要求已超出 GATT 1994 下，「關於第 6 條第二、三項」(Ad Note to Article VI, paragraphs 2 and 3) 中之「合理保證金」的定義。¹

但印度就債券要求此一制度 (as such) 所提出的控訴則被駁回，因其無法證明美國在個案中使用的債券要求皆違反 WTO 協定。消息來源指出，這將使美國未來有機會提出符合 WTO 規定之債券要求。泰國針對美國在案件中使用的歸零法則提出控訴，小組裁定美國於初始調查階段使用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的歸零法則違反反傾銷協定，美國對此並未加以辯駁，因為其早在一年前因歐盟的控訴即不再使用此項歸零法則。

USTR 發言人對這份小組報告持保留態度，並拒絕評論上訴的可能性。

此一持續性的債券要求首先於 2004 年執行，目的為確保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得收取積欠的反傾銷稅，進口商除了現金保證金以外還必須支付債券，當時主要係針對來自中國進口的小龍蝦和大蒜。此一新增的債券要求遭受批評，因為較高的債券價格使進口業者的成本提高，因而讓進口蝦的數量減少。在這之前，進口業者只需支付等同於關稅和手續費百分之十的債券。消息指出，進口中國產品的業者支付便宜的債券以補足初始調查階段的傾銷差額，但當政府要收取最終的傾銷差額時，他們不是消失就是宣告破產。

美國最初主張這些債券是合理保證金，因為業者有違約可能，此外，現金也無法補足之後可能大幅增加的反傾銷稅，但小組認為個別業者違約的風險並不能構成要求繳納合理保證金的基礎，因此將之駁回。針對美國主張反傾銷稅未來可能增加，故現金保證金無法單獨確保往後額度較高之反傾銷稅的收取，小組則指出支付現金的要求已構成合理保證金，美國必須證明反傾銷稅未來確實會增加，且當增加的反傾銷稅超出現金可補足的範圍時，才能收取額外的保證金。美國表示，有三分之一的進口農產品和水產品，其傾銷差額是增加的，但卻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因此這項數值不能說明對印度和泰國蝦所實施的額外保證金。

消息指出，債券要求可防止反傾銷稅的鉅額損失，但此要求已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18.1 條，該條禁止不符合 GATT1994 之針對傾銷所採取的特定作為。

美國另主張，債券要求符合 GATT 1994 第 20 條 d 款的一般例外，但小組指出，美國無法證明蝦的反傾銷稅可能會增加，所以無法佐證債券要求符合第 20 條 d 款的「必要性」原則。

¹ 其規定 WTO 會員得於調查程序進行中要求在進口時先行支付債券或現金，即「合理的保證金」(reasonable security)，以確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繳納。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rch 7, 2008)